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規限；

\* 僅供識別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一股以上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上述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先後次序釐定。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